

中共宁晋县委办公室

中共宁晋县委办公室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单位：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晋县委办公室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根据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

二、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六重”工作任务，按照“保五争三拼第一”要求，对标先进，坚持把信用体系建设与“三创四建”活动相结合，实现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赶超发展，完成市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位于全市先进位次。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政务信用承诺改革。建立审批服务信用承诺制度，分类实施容缺受理型、容缺预审型和告知承诺型信用审批，探索

建立以审批替代型承诺为核心的信用承诺体系，推动审批替代型、主动自愿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全覆盖，推进“政务用信加速办”。开展信用承诺，依法依规规范、公开各类信用承诺，书面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构建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建立信用综合监管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对低信用市场主体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概率，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互联网+信用监管”格局，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统筹使用各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科学精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核认定、评优评级、干部提职录（聘）用、事中事后监管等更多领域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形成系统完备的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加强行业信用监管，避免出现严重失信事件，严重失信事件发生后，按照失信核查流程进行治理。

（三）健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退出和奖惩制度，及时认定发布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加强对黑名单的治理，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和修复，降低黑名单比例。

（四）落实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对照国家 51 个联合奖惩备

忘录，梳理本部门涉及的联合奖惩措施，制定落实制度。县信用办利用联合奖惩系统，完善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和自动惩戒机制，健全跟踪、监测、统计、反馈、评估和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政务服务、部门监管系统和业务流程，实现“即时核查、自动反馈”，实现联合奖惩措施全覆盖。

（五）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量归集信用信息，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禁止的信息外，各部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红黑名单、分级分类监管信息、重点行业人员信息等信用信息，应即时、准确、全量归集报送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待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后，实现信源单位信用信息自动化交换归集共享，数据实时更新。拓宽信用信息归集渠道，加强与信用企业、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鼓励市场主体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合法规范共享信用信息。

（六）突出重点领域失信治理。突出政务诚信，抓好政府失信被执行人、部门和国企清债专项治理；突出行业诚信，推进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医保社保、住房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失信治理，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提高容缺受理事项比例，降低涉合同纠纷案件，培育并提高 A 级纳税企业数量。

（七）广泛拓展信用服务应用。强化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加快推进金融、交通、文化旅游、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点领域“信易+”应用，实现审批服务、旅游景区、

交通出行等应用场景落地。提供“信易贷”等信用产品，助力企业融资贷款。鼓励市场主体使用信用报告，拓展应用范围。探索基层试点信用应用，创新守信激励举措，建立覆盖乡村（社区）的守信激励应用。

（八）加强信用宣传和教育培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组织创建“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店”“文明诚信市场”等活动；依托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信用政策法规，选树诚信典型。加强机关公职人员、青少年、企业家、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志愿者服务和文明城市创建全过程。组织开展信用服务应用、联合奖惩等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能力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做好有关工作，县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落实信用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成立工作小组，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有序推进。

（二）建立考核通报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行目标管理，县信用办将参照市做法按照月和季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的单位发提醒函直至约谈单位主管、主要负责人。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部门要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相关费用列入年度预

算。

（四）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推介，提高社会知晓度，6月底前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10月底前不少于4次。各县直部门要按要求开展宣传活动，培树典型，示范带动，在全县积极营造了解信用、关注信用、支持信用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表
2. 宁晋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任务分解表
3.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单位名单

附件 1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目标任务	阶段性要求	责任单位	相关政策和要求
1	完善信用制度	各单位制定：年度信用工作方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联合奖惩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3 月底前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工作，5 月份通报各单位制度建设情况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考核单位	与上级部门对接，制定相关制度
2	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行业信用监管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各单位按照制定的分级分类制度文件，全量报送分级分类监管企业目录和评价结果	已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单位，3 月底前全量报送参评市场主体评价结果目录；无制度尚未实施的单位 4 月份开始实施，评价结果做到即产生即报送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育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人防办、县金融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网信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监管组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3	加强红名单的认定和推送	全量归集本系统认定的红名单，大幅提高红名单占比	相关单位3月底前报送5年内已产生红名单数据，之后产生的红名单做到即产生即报送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防办、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网信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监管组	各单位对标先进城市先进做法，制定红黑名单制度。
4	建立黑名单退出机制，加强对黑名单的治理，降低黑名单比例	对国家推送的黑名单企业通过约谈、信用修复、市场退出方式，减少黑名单企业数量	对存量黑名单开展治理退出工作，上半年存量退出量达到80%，三季度达到90%以上，其他单位随发生随治理，确保不发生增量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考核单位	各单位在治理过程中对约谈对象（列入异常名录对象进行提示性约谈、黑名单对象进行警示性约谈）建立目录，并将约谈情况即时报送县信用办。

		各单位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建立对被列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市场主体的提示性和警示性约谈机制，进行约谈	要对约谈对象（列入异常名录对象进行提示性约谈、黑名单对象进行警示性约谈）建立目录，约谈情况即时报送、随产生随治理，约谈率达到100%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防办、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网信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监管组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5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和修复	县信用办牵头组织开展各行业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会，税务部门结合本部门信用修复制度，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根据需求，可涉一个或多个行业）。	县信用办、县税务局	
6	开展专项治理，减少失信事件的发生	加强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治理，保障不良信息为0		县委组织部	
		加强涉金融领域黑名单治理，保障不良信息为0		县金融办	
		加强电子商务专项治理，保障不良信息为0		县商务局	

	<p>开展中央文明委19个专项治理，提高我县正面信息比例</p>	<p>一季度制定专项治理计划，二季至四季度持续推进开展，各牵头部门要将治理成果及时宣传报道，治理成效按月报送</p>	<p>1. 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2. 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县委网信办) 3. 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县银保监监管组) 4. 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县生态环境局) 5. 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扶贫办) 6. 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县卫健局) 7. 假药问题专项治理(县市场监管局) 8. 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县人社局) 9. “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县文广体育局) 10. 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县税务局) 11. 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县法院) 12. 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交通运输局) 13. 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县教育局) 14. 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县县银保监监管组、县医保局、县人社局) 15. 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县民政局) 16. 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民政局) 17. 营业性演出县场馆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县文广体育局) 18. “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县民政局、县文广体育局) 19. 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县文广体育局)</p>	<p>月报截止日期为每月最后一个月的工作日。</p>
--	----------------------------------	--	--	----------------------------

7	<p>加强行业信用监管避免出现严重失信事件；严重失信事件发生后，按照失信核查流程进行治理</p>		<p>发生严重失信事件后，所有责任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失信核查要求，报送失信核查信息。</p>	<p>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考核单位</p>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p>
8	<p>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加强联合奖惩，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p>	<p>拓宽自动化联合奖惩覆盖面，提高联合奖惩案例归集量</p>	<p>各单位3月底前完成失信被执行人的措施认领，4月底前与市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形成联合奖惩机制，开展联合奖惩工作，拓展联合奖惩覆盖面，并逐量增加联合奖惩案例。每月每个部门使用联合奖惩系统查询不少于100次，对符合红名单奖励和黑名单惩戒的要及时形成案例。</p>	<p>县政协、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人行宁晋支行、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监管组、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贸促会、县统计局、县金融办</p>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51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和省《关于加强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p>
9	<p>加强信用信息归集</p>	<p>按照《邢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量推送“双随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p>	<p>各单位在双公示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邢台”后台分配的账号进行推送并公开。第一季度完成全量归集历史信息。之后产生的信息，做到即产生即报送</p>	<p>详见附件2</p>	<p>可参照先进城市信用承诺制度制定。</p>

		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用信息	各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服务和日常监管工作中提醒服务对象广泛开展审批替代型、主动自愿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并签订承诺书，实现信用承诺全覆盖	一季度制定对接方案，历史信息全量归集；二季度全面对接信用平台，之后产生的信息及时推送	住建局、水业集团、供电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各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服务和日常监管工作中提醒服务对象广泛开展审批替代型、主动自愿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并签订承诺书，实现信用承诺全覆盖	每个单位每个月签订的承诺书数量不低于 300 件，并将承诺书扫描件发县信用办指定邮箱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考核单位		
10	信用服务及应用	推广信易+产品应用落地推进信用报告应用领域	一季度制定信易+产品上线方案，二季度开发并实施，三季度前全面开展上线并反馈惠企便民成果	县交通运输局开发信易行，县文广体局开发信易游、信易阅，县住建局开发信易租、信易住、信易+物业，县银保监监管组牵头开展信易贷，县行政审批局开发信易+审批、信易+招标，县市场监管局开发信易+监管，县卫健局开发信易医，县农业农村局开发信易+农产品，县商务局开发信易购，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信易+公积金贷，县教育局开发信易+教育机构监管，各监管部门可结合监管事项开发信易+监管	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文广体局、县金融办	依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邢社信发〔2019〕1号）

11	优化营商环境	已经实施容缺受理的审批事项占部门全部审批事项的比例达到90%以上	有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一季度容缺受理事项数达到部门事项总数的30%，二季度达到60%，三季度达到90%以上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邢台无线电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文广体局、县司法局、县水务局、县档案局	
		降低涉合同纠纷案件数	上半年降低60%，三季度降低80%，年底前清零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纳税企业诚信教育，培育并提高A级纳税人数量，A级纳税人占企业比重达到10%以上	上半年符合A级纳税人占企业比重达到6%，11月底前达到10%以上	县税务局	
12	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突出诚信人物、重大诚信案例	重大诚信案例确认与弘扬，突出诚信人物、优秀诚信企业数量 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道社区、乡镇等，广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诚信教育，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氛围	开展分管行业的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职工等推选活动。已经产生案例的，3月底前全量报送 全年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3月底前制定活动方案，6月底前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10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宣传任务。开展的活动要形成案例，并向县信用办报送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考核单位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考核单位	及时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对开展的信用工作进行发布

附件 2

宁晋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任务分解表

序号	信源单位	信用信息	计划数据量 (万条)
1	发改局	行政处罚	0.1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教育局	其他	0.5
		教师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3	民宗局	其他	0.1
		行政处罚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4	公安局	其他	100
		自然人身份信息	
		自然人户籍信息	
		交通驾驶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主体名单	
5	民政局	其他	100
		婚姻状况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行政监督	
		行政强制	
		慈善捐赠领域守信主体名单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行政给付	
		其他	
6	司法局	律师信息	0.2
		行政处罚	
		行政给付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其他	
7	财政局	行政裁决	0.1
		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8	人社局	行政处罚	80
		行政给付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企业和个人参保信息	
		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裁决	0.3
		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行政征收	
		其他	
10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0.3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行政许可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11	住建局	行政处罚	0.2

		行政监督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住房保障信息	
		房地产领域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12	城管局	行政处罚	0.5
		行政监督	
		行政强制	
		其他	
13	交运局	驾驶人信息	0.6
		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运输物流行业失信主体名单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14	水务局	行政处罚	0.1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其他	
15	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0.2
		行政监督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17	商务局	行政处罚	0.1
		行政监督	
		行政许可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家政服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18	文广体局	行政处罚	0.2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19	卫健局	人口出生信息	80
		医师信息	
		护士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给付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行政裁决	
		其他	
		行政奖励	
20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	0.2
2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0.6
		行政给付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诚信企业信息	
		其他	
22	市场监管局	企业法人登记信息	50
		企业主要人员信息	
		企业规模信息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吊销企业名单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23	统计局	行政奖励	0.1
		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	
24	人防办	行政处罚	0.1
		行政监督	
		其他	
25	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0.5
		行政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26	医保局	医保缴纳信息	70
		医保欠缴信息	
		行政确认	
		行政监督	
		其他	
27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	5
		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	
		住房公积金信贷逾期信息	
		其他	
28	气象局	行政处罚	0.1
		行政检查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其他	
29	法院	司法裁决信息	0.5
		司法判决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责任人名单	
		其他	
30	科技和工信局	行政许可	0.3
		行政处罚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名单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守信主体名单	
		其他	
31	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其他	
32	团委	优秀青年志愿者等信息	0.1
33	编办	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等信息	0.1
34	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0.1
		行政处罚	
		其他	
35	人行	信贷守信企业、个人信息	5
		逃废银行债务等其他信息	
36	宣传部（文明办）	荣誉红名单等其他信息	0.1
37	组织部	公务员基础信息和考核等其他信息	0.5
38	检察院	荣誉红名单等其他信息	0.1
39	妇联	荣誉红名单等其他信息	0.1
40	网信办	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其他信息	0.1
41	供销社	行政管理等其他信息	0.1
42	工商联	荣誉红名单等其他信息	0.1
43	档案局	行政许可、行政奖励等其他信息	0.1
44	审计局	行政管理等其他信息	0.1
45	邮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其他信息	0.1
46	水业集团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5
47	供电公司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5
48	热力公司（住建局负责）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5
49	移动公司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10
50	联通公司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10
51	电信公司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10
52	广电公司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5
53	燃气公司（住建局负责）	单位及个人用户缴费和欠缴费信息	大于 5
54	银保监监管组	保险领域失信等其他信息	0.1

附件 3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单位名称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委、县妇联、工商联、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防办、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人行宁晋支行、银保监监管组、供电公司、水业集团、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公司